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以电话、书面送达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由监事王敦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敦华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选举王敦华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职务，任期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王敦华先生简历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监事会主席简历

王敦华先生，1954年7月出生，大专，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8月至1985年9月于山东省轻工业机械厂任工人、调度员，1985年9月至1994年10月于山东省轻工业机械厂任车间主任、生产计划科副科长、科长，1994年10月至1998年9月于齐鲁莫尔玻璃机械有限公司生产安全处任处长，1998年9月至2002年10月于山东三金玻璃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2年10月至2014年6月于山东三金玻璃机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敦华先生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其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列示的“失信被执行人”。